

萬有文庫

第二集七百種

王雲五主編

婚姻進化史

(中)

繆勒利爾著

葉啓芳重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婚姻進化史

(中)

著爾利勒繆

譯重芳啓葉

著名界世譯漢

第二章 婚姻動機之變化

誘導男女兩性互相婚配之三種最重要的因素如下：

1. 戀愛之需要。
2. 兒子之生產。
3. 夫婦之互助。

這三種動機在其自身便形成婚姻之目的，在有婚姻制度之後，這三種動機便可以找尋出來，但是牠們的彼此關係則系統地循着從古到今之三個時代的特性變遷而呈出各種之樣式。

原始戀愛時代

在前章我們已經看出，原始人不曉得兩性之嫉妬，和浪漫之戀愛，他並不重視婦人貞操之價

值，就是親生父之價值，也是不很重視的。如果我們在別一書中（註二）所加以考慮的，則事實上，原始人兩性本能是要求變化的，是一夫多妻制的，於是問題起來了，原始人究竟怎樣才有結婚的，即他們怎樣才結成一種多少有永久婚姻關係之生活，因為更自由之性交才是適應於他的自然性向的。

原始人對於這一個問題是有解答的：他們之重視婦女，不在她是所戀愛者，而在她為工作者。例如查比華司（Chippewas）之一個酋長對於一個旅行家荷恩（Samuel Hearne）解釋道：『婦人是為工作而創造的。一個婦人所負荷的東西，須兩個男人才負荷得起。她們又為我們張幕，製衣服，補綴衣服，並在晚間舉火，使我們溫暖。簡言之，在我們的土地中，假如沒有婦人，我們一步都不能行了。她們工作一切，酬報則極小；她們為我們烹飪，而在肚餓的時候，祇要舔舔手指便够滿足了。』（註二）婚姻這一種事情，在低級文化之自然人看來，肉慾之關係少，而經濟之關係多，妻子是一個手工女人或奴隸，一個無意志之工具，一個丈夫財產中之有價值的東西。所以原始婚姻之主要理由並不在於族統之關係，而是經濟之關係。因為『兩性分工』（註三）之故，兩性遂成為互相

倚賴。這種倚賴性後來成爲男女關係中之主要性質。婦人爲軟弱之器皿，對於男子，爲無抵抗之哀憐，而且爲男子所顛覆。『沒有一個人能奉侍兩個主人；』所以，當男子不能夠奴使全體婦人之時候，他們便各取其一（或者盡其所能供給，以採取多數），以爲個人之服役，當原始人過着一種很不穩定的生活時候，這種兩性分工令婚姻制度成爲他們之基礎條件，因爲一個孤獨的男人常常離開他的親羣，而且沒有了他的負重之牲口——婦人，他便不能夠處理自己了。

所以婦人成爲最初之奴隸，並且原始時代之婚姻，除了克服婦人之外，便沒有其他了。（註四）上面的一種論述實爲了解原始婚姻（和婚姻起源）之祕鑰。牠很容易解釋在最初考慮中所顯現的各種矛盾，即是：

1. 雖然兩性本能易於滿足，但原始戀愛卻比較地耐久——因爲牠不以一種易於消散的熱情爲基礎，而以一種永久的經濟需要爲基礎的。

2. 雖然原始人類不曉得兩性嫉妬，但財產之嫉妬心在最低下之文化水平面，已非常盛行。丈夫可以把妻子借給客人，但以嚴厲的及嫉妬的眼光看管着他的奴隸。

3. 婚姻之形式是任意多妻的：丈夫看看他的糧食可以供給若干勞動者之食用，他便可以要若干勞動者，和其他一切的東西一樣，這在「必需之一夫一妻制」之間，也是同樣地真實的。

4. 丈夫可以隨時離棄他的妻子，恰像一個人可以隨時趕去一個無用之奴才一樣。他很聰明地利用婚姻生活的不良方面，他能够放縱本能，變化多端，如把妻子租借給他人，及向他人借得妻子，或在節期盛典中之混亂的交合，和定期的和他人互換妻子而不致損失其勞動力等。

5. 未婚的女子和已婚者不同，那時性關係是自由的，因為她們還沒有成爲奴隸。例如，澳洲土人之已婚男子是很妬忌他們的妻子的——這確有很好的理由，因為拐帶之事情是常常在誘姦之後的。至於性的自由則盛行於未婚婦女之中，所以孔比（Combie）稱澳洲土人之性習慣爲「差不多是完全亂婚的。」（註五）

6. 婦女之獲得，由於交換，服役，或購買，而最便利的，則如有機會時，用擄掠之方法獲得之。男子之獲得婦女恰像他獲得一種財產或一個奴隸的方法一樣，並無差別。

一切原始時代婚姻的特質，當初一看，是令人目眩，而且充滿矛盾的，但一當我們把捉着婚姻

之動機不在於戀愛而在於婦人之勞動力的時候，我們便豁然貫通了。

原始人民中婚姻的附隨動機爲產生兒子。這些兒子也成爲丈夫之財產，所以盡爲母之任務的妻子，比先前更有價值，因爲她不獨是一個勞動者，她還供給他別的勞動者。這些兒童也當爲父親之產業，男子爲助手，女子則供販賣，而婦人則擔負生育之全個重擔。而且兒子還有向殺父的仇人報復之義務，這是當時社會各份子所唯一享受之法律保障。

在那些較高級的原始人民，直到半政治的人民中，婚姻之動機，仍和以前一樣；舉例言之，麥唐納 (MacDonald) 說及東部中央非洲人道：『他妻子愈多，他愈富有。他的妻子保管他。她們的地位是高等僕役，在她們身上，集合着英國的男女僕人之一切性質，代他做一切工作，但沒有要求報酬。』(註六) 畢契納 (Büchner) 說及多拉人 (Duala) 道：『妻子是男人之資本，而男子希望從她們身上獲得兒子以爲男子自己之利息。』(註七)

歸結起來，我們可以說在人類的第一個族統時代中，婦人勞動實爲婚姻之主要動機。次要的動機爲生產兒女，至於愛情之需要祇佔着一個很低下的任務而已。因爲像我們所討論，個人之戀

愛在第一個時期中是沒有的，自然人所呈現的純粹動物慾儘可以在婚姻之外享受，他儘可以獲得很多的變化。

第二個時代

第二個時代的開始，和文化的開始同時，這時候，婚姻動機發生變動了。

茅屋已變爲房屋，鄉村又爲城市所替代，像現在所有之形式一樣。婦女祇限制於家庭中。男僕已代替她的煩重工作——婦女之工作範圍逐漸收縮，只祇限於家庭工作了。同時，經男子間之分工和商業之興起，財富於是造成，當時男子之心完全繫於財富，但到死的時候，則財富是帶不去的——遺留給誰享用呢？

於是產生個人的骨肉後嗣觀念，站在婚姻動機之前列了。假如我們詢問古人爲什麼結婚，他們必斬釘截鐵地答道：爲要產生合法之兒子。狄摩西尼的話，我們在上面已經引過，牠確能道着這個時代之全部特性，因此，不厭重覆，再引如下：『我們爲快樂而設之娼妓，有爲身體之日常保護而

設之妾侍，有爲生產合法兒女和忠誠的看管家庭之妻子。』所以婦人之最高品德就是她的多產；凡不能生育是羞恥，差不多常常以此爲離婚及拋棄之理由。在羅馬，還有一種政治的規定，當解除無兒子之婚姻，再結成一新婚姻。（註八）這些觀念又爲上古的宗教信仰而增加勢力，因爲他們以爲祖宗崇拜是子孫之一種最神聖的責任。（註九）

第三個時代

在第三個時代即個體時代中，產兒育女之動機已經退後。祖先崇拜也已過去了；世界已經充滿着人類；由產兒育女而惹起之重擔已經過度地增長了，而且父母也不復向小孩去求『養兒防老。』結果是人類找求方法，避免兒子過多，爲了達到這目的之防止方法遂愈加流行。婦女不能生育兒女，在早期及高級家族變象中是一般成爲離婚理由的，現代一切國家之法制中，已漸次不考慮到這一層了。

在他一方面，在家族時代很少發展之浪漫戀愛同時展開燦爛之花，兩性戀愛遂成爲現代婚

姻最有力量之媒介。梅列德很適當地說：『現代戀人心中所存在着之意識，祇認識所愛者是一個人，不是一種勞動力或生育的動物了。』（註一〇）

除此之外，婦女之經濟價值已大大的低落，因為資本主義之生產方法把許多婦女引出家庭勞動之外。雖然，即在今日，希望奩資的這一種經濟動機還操有重要的任務。但是因為婦女間之分化，戀愛和婚姻便逐漸和經濟之重視相分離，而且超出經濟之上。愛情漸成為唯一的統治動機，能够使男的和女的，拋棄了他們的自由，而永久地互相結合。至於婚姻的其他動機，在將來是再不須消除的了。

下面的表，簡括地指明三個族統時代中婚姻動機之主要點所經過變遷的排列順序：

第一時代

1. 經濟

2. 兒子

3. 戀愛

第二時代

1. 兒子

2. 經濟

3. 戀愛

第三時代

1. 戀愛

2. 兒子

3. 經濟

(註一)見家族篇一六至四三頁。

(註二)見家族篇七二頁。詳見社會進化史，一九八頁以下。

(註三)參看社會進化史，一九八頁。

(註四)見社會進化史，二〇〇頁。

(註五) *Arabin, or Adventures of a Colonist in New South Wales*，一八四五年，二五四頁。

(註六)見非洲 (*Africana*) 一卷，一四一頁。

(註七)見 *Dr. Max Büchner, Kamerun, Skizzen u. Betrachtungen*，一八八七年來比錫版，三〇頁。

(註八) *Wahrmond, Ehe u. Eherecht*，二七頁；又參看 *Grimm's Deutsche Rechtsaltertümer*，第四版，一卷，六一三頁；*Von Reizenstein, Liebe u. Ehe in Ostasien*，四十頁。

(註九)參看 *Fustel de Coulanges, La Cité Antique*，第十版，一八八五年，一七，三四，五二頁。

(註一〇)見梅列德之 Sexuelle Lebensideale，四卷，三三五頁。*Richard Wagner* 在其 *Götterdämmerung* 將結束時，用下述的詩句讚美這一種近代戀愛，這些爲原始人所完全不能了解的。詩云：

【既不是產業，也不是金錢，

不是神聖之光榮；

不是房屋，不是宮庭，

不是君王之偉大，

不是愚鈍的契約之

欺騙的聯合，

也不是虛偽習尚之

嚴厲的法律：

在喜樂和痛苦中

所遺留的——祇是戀愛。

第二章 娶妻之方法

下面所舉之幾種婚姻都由妻子（或丈夫）獲得的方法而互相區別的。這就是：

掠奪婚姻，交換婚姻，贈送婚姻，服務婚姻，兒童時代之訂婚，責任婚姻（如古猶太之兄終弟及的婚制），金錢婚姻和戀愛婚姻。

雖然這些婚制之例證不用更多之解釋便可明白，但下述事項是必須提及的：所謂交換婚姻，新娘是用別一個婦人交換而來的，大多數都以求婚者之姊妹爲交換品；所謂贈送婚姻，岳父接受求婚者之禮物，由這一種婚姻而增加價值，則爲買賣婚姻。妝奩婚姻則恰在反對方面，新娘之父親以一種妝奩，送給女兒陪嫁，而這種妝奩後來又成爲金錢婚姻之主要品。所謂兒童時代之訂婚，指兩造之父母互相訂定他們的兒女爲將來之夫婦。這樣由兩造當事人之外所訂立的婚約又有一種名爲責任婚姻：舉例言之，一個男子，在責任上，不得不娶他的亡故之兄弟之寡孀爲妻子，或者一

個殺人犯要娶被殺者之妻爲妻子。最後，戀愛婚姻是指自由的選擇及互助的傾向，此外並無他種動機，自然這些戀愛婚姻是可以和其他一切婚姻形式相連合的，牠甚至可以和責任婚姻和掠奪婚姻相連合。

上述各種娶妻形式呈現於各個不同的時代；牠們在文化之演進中，有時同在一個時間內發生，有時則前仆後繼，牠們都是各個不同時代之特點。

第一時代 種種形式之變化

我們現在研究什麼形式顯現於第一個時代之中，而想達到這一個目的，我們便須回復到我們所曉得之最低下的文化研究去，這個時代便是「低級游獵時代」，在那時，我們在各個不同之部落中，甚至在同一個部落中，都可找出種種不同之婚姻形式。在布西門人和非洲的矮人族中，都可以找出贈送婚姻和戀愛婚姻，又在後一種人中還有買賣婚姻之存在；菲列賓之尼格列都司人（Negritoes），有贈送婚，買賣婚，妝奩婚和選擇婚的幾種。安達曼人除了戀愛婚姻之外，還有兄終

弟及之婚制和兒童時代之指定婚姻。(註一) 澳洲土人最流行的是買賣婚姻，然仍有兒童指婚，贈送婚姻和掠奪婚姻數種。

現在讓我們分別看看這些不同之形式，從掠奪婚姻研究開始，因為根據許多社會學家所說，掠奪婚姻不祇是婚姻之最古形式，牠實是婚姻之起源。(註二) 根據這種理論或假設，婚姻之起源，實由於男子之奴役婦女，而其鼓動之者，實為掠奪之行爲。因為在最低級文化中，婦人的價值在於她能勞動，又因為那時還未有商業及金錢以造成財富，所以最自然的獲得婦人為財產之方法便是掠奪了。而且男子之性本能原是外婚的，(註三) 他希望獲得一個異鄉的女子，這除了暴烈的掠奪之外，便不能够滿足他的希望了，因為各個部落在原始時代是彼此不相認識和仇視的。戰爭之代價為掠奪，而女性之奴隸，其價值又至高，為原始人類之不可或缺的財產，由此，我們便可以了解這種掠奪行為在低級文化的民族中，應該極流行的了。(註四)

莎賓人 (Sabines) 之掠奪，是歷史上熟知的事，而海倫 (Helen) 的掠奪後來竟成為特羅戰爭之原因；這些事情，僅是世界各處和各民族以掠奪為普通習慣的時代之一些回響。例如尼克遜

主教 (Bishop Nixon) 說塔斯馬尼人 (Tasmanians)，他們在自己之部落中娶妻是很少的，他們總從鄰近的部落中祕密或公開的用武力把妻子奪來，他們和這些鄰近部落是常在戰爭狀態的。(註五) 加利布人 (Caribs) 常常只把所克服的民族之男子殺掉，奪取婦女爲妻，後來竟弄到男子和婦人，各操不同之言語。(註六) 大衛科連 (David Collins) 說，(註七) 在錫德尼 (Sidney) 的環繞地方居住的澳洲土人，最願意從鄰近部落，奪取婦人爲妻，這種掠奪行爲是非常殘忍的。不幸之女子爲木棒之重擊所打暈，遂被拖曳了去。她的家屬一般都不報復這種暴行，但一遇着了機會，他們也用這種掠奪行爲以圖賠償。『這種習慣在他們中非常盛行，甚至兒童遊戲時，也模倣這種動作。』華德斯 (Waite) 更說這種掠奪行爲，盛行於玻利尼西，他們很努力於這種鬭爭，因而女子常常受傷，甚致被殺。聖經也承認有掠奪婚姻。例如，在士師記中(註八)說便雅憫 (Benjamin) 的兒子們，怎樣在葡萄園中埋伏，等候着示羅 (Shiloh) 的女子，當她們跳舞的時候，便搶去爲妻。(註九) 根據印度之曼奴法典，婚姻有八種不同之形式，其中一種便是掠奪婚 (Rakchasas)；牠寫着，『大聲呼號而哭泣的女子，當其保護人被殺或打傷了，及其牆垣毀壞了之後，便被搶去』。不過這一種

形式祇准武士階級 (Kschatriyas) 實行；在其他階級，便是婆羅門階級 (Brahmins) 也是禁止的。(註一〇) 在古代希臘及羅馬，和日耳曼的祖先，(註一一) 掠奪被人視為值得讚美和英雄的行爲。斯堪的那維亞 (Scandinavian) 詩人之古代詩歌，便歌頌這種拐帶的爭戰。(註一二) 搶劫了敵人之新娘，妻子和女兒，據以為妻，在當時看來，實為成就婚姻之正當辦法。掠奪，訂婚，婚禮，常常載在諾迪克 (Nordic) 的故事中。在德國，按沙匿奇 (Zarncke) 的說法，『Bräutlauf』一詞，意義為新娘之拐帶；(註一三) 在希臘，則妻子一詞為『dāmar』，其意義等於戰爭之俘虜及奴隸 (『damazein』) 的意義為克服。) 又根據克勞夫司的說法，(註一四) 掠奪婚姻也盛行於南斯拉夫族人，直到現世紀之開始，還存在。固然，劫掠婦人在各處都是要重辦的，倘劫掠者能够捕到，(註一五) 如果這種事情發現於異族之間，牠便引起一個無底止的鬭爭了。

即在掠奪婚姻不再存在之後，婚禮中仍舊遺留有很多掠奪婚的遺迹，例如『假偽的掠奪』，『象徵的掠奪』和『婚姻遊戲』等形式便是。斯巴達有一種習慣，新郎之朋友，偽作掠奪，以武力把新娘搶去。即在波盧塔克時代的習慣，新娘還常常藏匿在她母親之懷裏，但她卒為新郎及其友